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使用 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 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二、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根据 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将 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3,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将 CRO/CMO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中的 7,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72、2018-094）。

现阶段，根据公司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近日公司已将 CMO 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500 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提前归还的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截止目前，公司已累计归还 11,500 万元资金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剩余的 28,5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将在到期之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30 日